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4號

原告 歐俊郎
被告 千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子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1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任職於被告公司，工資係以日薪新臺幣（下同）3,000元計算，及每日餐費補助100元，因被告公司於113年12月21日無故停工，現已避不見面，尚積欠113年12月工資28,500元（9.5日）、餐費補助900元（9日）、加班費3,015元（6小時），合計32,415元迄今未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條、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

01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
02 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勞基法
03 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
05 解紀錄、加班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2頁），而被告
06 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7 執，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08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9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0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自應視為被告公司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12 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又原告之日薪為3,000
13 元，原告於112年12月出勤9.5日，工資為28,500元及餐費補
14 助為900元，且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為375元，則原告請求6
15 小時加班費為3,015元，即屬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
16 給付113年12月工資28,500元、餐費補助900元、加班費3,01
17 5元，合計32,41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
19 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32,415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25
21 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係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公
23 司負擔。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24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5 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6 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瑜